

#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4)渝0152民初7617号

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住所地重

负责人：杨凯，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奚佳，男，该支行风险管理部职工。

被告：周顺华，男，1975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大足区

被告：李次英，女，1977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大足区

被告：周顺林，男，1969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住重庆



被告：柏建淑，1975年4月21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渝北区。

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潼南支行）与被告周顺华、李久英、周顺林、柏建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1月1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农商行潼南支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奚佳，被告周顺华、李久英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周顺林、柏建淑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进行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农商行潼南支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周顺华、李久英共同向原告偿还本金474804.48元，利息暂计至2021年10月19日为15646.29元，合计490450.77元，以后利息（含复利及罚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罚息以尚欠本金474804.48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上加收50%，复利以尚欠利息15646.29元为基数按照罚息利率计收）计至被告实际还款日止；2.判令被告周顺林、柏建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确认原告对被告周顺林、柏建淑提供的抵押物地址在渝土北区双龙湖街道双龙西路75号1幢1-75号、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北湖支街17号1幢2-2-2号、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北湖路支巷1号1幢1-4



号3处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被告因资金需求向原告申请个人贷款，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4月1日签订了合同编号潼南支行2017年个循字第1701012017200059号的《个人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了当事人各自的权利义务，并办理了编号为渝（2017）渝北区不动产证明第000308875号抵押登记。原告于2017年4月13日向被告发放了贷款100万元，期限12个月，贷款执行年利率6.525%，后原告与被告于2020年2月28日签订了编号为潼南支行2020年贷展字第1701012020200038号贷款展期协议将原贷款期限延长至2021年2月24日，执行年利率为7.125%。截至2021年10月19日，被告尚欠原告本息490450.77元，经原告多次催收未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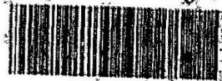
被告周顺华辩称，借款属实，愿意偿还。

被告李久英辩称，借款属实，愿意偿还。

被告周顺林未做答辩，亦未提交证据。

被告柏建淑未做答辩，亦未提交证据。

本案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被告周顺华与被告李久英系夫妻关系，双方于1999年6月20日登记结婚；被告周顺林与被告柏建淑系夫妻关系。2017年3月28日，被告周顺华、李久英向原告提交《个人借款申请书》，向原告申请借款100万元用于经营资金周转。同日，被告周顺林、柏建淑向原告出具《房屋抵押承



诺书》，承诺以坐落于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北湖支街17号1幢2-2-2（产权证号：201房地证2012字第063147号）房屋为被告周顺华的贷款作抵押担保。2017年4月1日，被告周顺华作为借款人（乙方），被告周顺林、柏建淑作为抵押人（丙方），被告李久英、周顺林作为保证人（丙方）与贷款人原告（甲方）签订了《个人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编号：潼南支行2017年个循字第1701012017200059号），主要约定：合同项下为最高额抵押贷款；丙方愿意提供最高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1600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贷款额度为100万元，贷款额度有效期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合同项下单笔贷款的种类、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内容具体见《个人贷款支用单》；乙方或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个人贷款支用单》归还任意一笔或任意一期贷款本息或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宣布合同项下贷款立即到期，要求乙方立即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对逾期的贷款，从逾期之日起，按罚息利率（在贷款利率上加收50%）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计结息方式和相应罚息利率计收复利；被告李久英、周顺林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本合同债务还款期限或分期还本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借款提前到期，保证期间自甲方确定的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两年；被告周顺林以其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北湖支街17号1幢2-2-2（房地产权



证号：201房地证2012字第063147号）、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北湖支巷1号1幢1-4号（房地产权证号：201房地证2006字第05329号）、被告栢建淑以其名下位于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双龙西路75号1幢1-75（房地产权证号：201房地证2012字第064114号）三套房屋为本合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债权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债权及相应担保权利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2017年4月6日，原、被告就前述三处抵押房屋办理了抵押登记。

2017年4月13日，原告与被告周顺华签订了《个人贷款专用单》（编号：潼南支行2017年个循字支字第1701012017200059号），向原告贷款1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7年4月13日起至2018年4月12日止，之后原告向被告周顺华账户放款100万元，《借款借据》载明贷款年利率为6.525%。被告周顺华在归还了100万元借款后，又于2018年4月12日向原告循环支取了100万元，之后归还了借款。2019年，被告周顺华再次向原告循环支取100万元，该笔借款于2020年3月到期。2020年2月25日，被告周顺华向原告提交《贷款展期申请书》，载明由于借款人应收账款未收回，导致无法按时归还2020年3月1日到期的贷款100万元，现本人及担保人承诺在贷款展期前归还本金5万元，申请将剩余贷款本金95万元展期12个月，展期后还款计划定为按月



结息，到期还本。被告周顺林、李久英、柏建淑在《贷款展期申请书》签字同意对借款提供担保。2020年2月28日，被告周顺华作为借款人（乙方），被告周顺林、柏建淑作为抵押人（丙方），被告李久英、周顺林、柏建淑作为保证人（丙方）与贷款人原告（甲方）签订《贷款展期协议》一份，主要约定：就甲、乙、丙三方于2017年4月1日签订的《个人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进行展期，展期贷款金额为95万元，展期期限为12个月，自2020年2月28日起至2021年2月24日止，展期利率为固定年利率7.125%，丙方同意继续履行其与甲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对乙方在《借款合同》和本《贷款展期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若为保证人，则担保人同意保证期间自本协议项下贷款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等。

贷款展期期间届满后，被告周顺华未按照展期协议足额履行还款义务。截至2021年10月19日，被告周顺华尚欠原告借款本金474804.48元，利息15646.29元未偿还。

上述事实，有借款申请书、结婚证、个人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个人贷款支用单、借款借据、贷款展期协议、抵押承诺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欠本息系统截屏等证据在卷为凭，经本院审查属实，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本案系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合同纠纷，应适用合同法、担保法及相应司法解释的规定。



原告提供的个人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等证据能够证明原告与被告周顺华之间存在借款合同关系，借款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周顺华履行了出借义务，被告周顺华也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责任。按照双方的贷款展期协议，案涉借款于2021年2月24日到期，现借款期限届满，被告未按约定归还借款本息，构成违约，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承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的违约责任。现原告请求被告周顺华偿还借款本金474804.48元及截至2021年10月19日尚欠的利息15646.29元，并从2021年10月20日起，分别以所欠本金474804.48元为基数按执行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罚息，以所欠利息15646.29元为基数按执行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复利至付清之日止，不违反法律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本院予以支持。罚息利率本院按照双方约定的固定年利率7.125%上浮50%，依法确认为年利率10.6875%。

本案借款形成于被告周顺华、李久英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李久英在借款申请书中签字确认，表明其对借款知情并同意，具有共同借款意思表示，故案涉借款系被告的周顺华、李久英的夫妻共同债务。现原告请求被告李久英对借款承担共同清偿责任，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周顺林、柏建淑在贷款展期协议中作为保证人签字，约



定对案涉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本合同债务还款期限或分期还本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现原告在保证期间内要求被告周顺林、柏建淑对案涉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周顺林以其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北湖支街17号1幢2-2-2（产权证号：201房地证2012字第063147号）、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北湖支巷1号1幢1-4号（房地证号：201房地证2006字第05329号）两套房屋，被告、柏建淑以其所有的位于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双龙西路75号1幢1-75号（房地证号：201房地证2012字第064114号）房屋为本案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原告请求对前述三套抵押房屋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成立。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周顺华、李久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向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474804.48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其中截至2021年10月19日的利息为15646.29元，之后的罚息以所欠本金474804.48元为基数，从2021年10月20日起按年利率10.6875%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利息15646.29元为基数，从2021年10月20日起按年利率10.6875%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周顺林、柏建淑对本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对被告周顺林提供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北湖支街17号1幢2-2-2号（房地产权证号：201房地证2012字第063147号）、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北湖支巷1号1幢1-4号（房地产权证号：201房地证2006字第05329号）房屋两套，被告柏建淑提供的位于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双龙西路75号1幢1-75号（房地产权证号：201房地证2012字第064114号）房屋一套，就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担保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328.38元，由被告周顺华、李久英、



周顺林、栢建淑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杨 妍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员 潘 蓉  
书 记 员 杨 青 青



#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52 执 1080 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

负责人：杨凯，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奚佳，男，该支行风险管理部职工。

被执行人：周顺华，男，1975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

被执行人：李久英，女，1977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

被执行人：周顺林，男，1969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



被执行人：柏建淑，1975年4月21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渝北区

本院在执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与周顺华、李久英、周顺林、柏建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2021）渝0150民初761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按照该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周顺林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北湖支街17号1幢2-2-2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201房地证2012字第063147号），查封期限为三年；

二、查封被执行人周顺林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北湖支街1号1幢1-4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201房地证2006字第05329号），查封期限为三年；

三、查封被执行人柏建淑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双龙西路75号1幢1-75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201房地证2012字第064114号），查封期限为三年。

申请执行人申请续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法律后果。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黄 杰



四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全 飞  
书 记 员 徐 峻 森

